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悉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杜正洪

公司负责人刘悉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正洪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323,827.17	305,139,827.68	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0,634,372.20	50,188,788.5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	0.57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4,390.80		−4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9		−46.0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037.18	575,037.18	−8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065	−8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53	−8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4	减少5.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3	减少5.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51.75	递延收益81551.75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9.60	
合计	107,282.1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2,327,398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6,516,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59,0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39,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6,355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3,397,646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瀚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191,1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7,57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信.利丰(X9号)	1,726,84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现金分红。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2013年4月25日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洪添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静莲

公司负责人王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静莲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9,127,525.34	1,304,826,465.17	−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19,436,890.57	718,022,051.75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1	2.576	0.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08,685.75		−4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5		−42.1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2,050.40	2,312,050.40	11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1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2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11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2	0.322	增加0.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32	增加0.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9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3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0
合计	11,498.1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61,8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112,071	人民币普通股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007,3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88,559	人民币普通股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4,2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1号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5号	1,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常乐	950,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46号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5,87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2.3%,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3.53%,主要系缴纳税费所致;

3、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3.65%,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5、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4.88%,主要系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8,747,2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分配1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7,303,142.03元结转以后年度。此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华
2013年4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4、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4月24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4)配股定价原则

(5)配股价格

(6)配售对象

(7)承销方式

(8)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9)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　　真:0754—85100797

(4)邮　　编:515834

(5)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总提案数:14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10共10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 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8	宜华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2.03元
2.04	配股定价原则	2.04元
2.05	配股价格	2.05元
2.06	配售对象	2.06元
2.07	承销方式	2.07元
2.08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元
2.09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元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元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说明:本次投票,对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中的子议案2.02, 以此类推。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0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	买入	2.01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01拟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	买入	2.01元	2股

(二)股权登记日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01拟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	买入	2.0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 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 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表决事项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2.04	配股定价原则			
2.05	配股价格			
2.06	配售对象			
2.07	承销方式			
2.08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平兴董事长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2.91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4.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因将2012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2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仍为50万元。

(六)《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7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即在该条增加"房屋租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补选董事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2.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杨砚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亚西、陈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988,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7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1	章卡鹏
3	01*****095	张三云
4	00*****454	谢瑾琨
5	00*****912	罗仕万
6	00*****134	叶立君
7	00*****100	郑福华
8	01*****539	施加民
9	00*****096	蔡礼永
10	00*****915	张祖兴
11	00*****754	沈利勇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谢瑾琨、项婷婷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6-8512659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8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停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暂时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此后,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于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核准的公告》。2013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转来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至此,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取得天津市国资委核准。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期货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期货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收购一家期货公司,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收购期货公司事宜的相关手续。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经理层积极推进了期货公司的收购工作。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定》, 并于2013年1月5日发布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期货公司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收购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期货)进展事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3年1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就收购西南期货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南铁路)共同签署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致同意开投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南期货99%股权,转让价款为8700.60万元;万南铁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南期货1%股权,转让价款为87.89万元;同时,公司需向开投集团支付92万元,作为开投集团解除与第三方签订的关于西南期货股权重组相关意向协议的补偿。本协议尚需经各方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西南期货的收购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收购事宜尚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1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万股)	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登报日期	解押日期	本次解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00	1,215	1.46%	2012.3.8	2013.4.22	1,215	1.46%

另因融资需要, 国力民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3.4.22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215	1.46%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06,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5%;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76,279,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1%。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位激励对象授予5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3月18日完成登记,并于2013年3月20日上市(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6日和3月1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2013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6.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1986.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加工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天骄")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日前,深圳天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F201244200016,发证日期为2012 年9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照相关规定,子公司深圳天骄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2年),将享受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基金代销协议,天相投顾将自2013年5月2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8;C类份额:基金代码460108)。

自2013年5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顾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服务。

本公司将自2013年5月2日起在天相投顾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

本公司将自2013年5月2日起在天相投顾同时开通本基金同其他在天相投顾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